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10）。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及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确保决策科学化、执行高效化。

二、 完善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度公司共对外披露文件111份，连续3年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为A。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在线互动平台，保障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线下调研，举办电话会议，积极参加机构大型投资策略会等活动，与广大投资者开展交流互动，将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状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展示公司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有效充分的交流，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 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的维护，2024 年度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12,500,000 元（含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9 月上市至今，公司连续七个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 18.48 亿元，本年度公司提出了每 10 股派发 5 元的现金分红预案，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总金额达到 22.61 亿元，占期间累计净利润的 44.48%，是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37.09%。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 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7.3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共回购股份 6,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61,655,465.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

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74,155,465.88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83.68%。

公司将深入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构建企业发展与股东利益协同促进的良性生态，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